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悉尼時間)假座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op.edu.au>)。

2020年10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5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悉尼時間）假座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
「控股股東集團」	指	祝敏申博士、楊清泉先生、Tristar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李桂平先生、王新先生及兆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組六名個人及實體
「公司法」	指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為澳洲管理公司的主要法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之授出有關授權（經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澳洲普華永道」	指	澳洲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ABN 52 780 433 757)，澳洲執業會計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之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指	澳洲根據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法案成立的高等教育質量與標準署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執行董事：

祝敏申博士

(徐榕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

曹蘇萌女士

非執行董事：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

(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桂平先生

戴羿先生

蔣福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

Steven SCHWARTZ教授

王天也先生

王衛平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

及澳洲總部：

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20年11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重選董事；及(b)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4月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於上市後生效)第18.4條規定，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人員的人士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隨後合資格膺選連任。組織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第A.4.2條守則條文，各董事(包括有具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董事會決議，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及Steven Schwartz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8.4條規定，董事會於2020年9月1日委任蔣福誠先生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即將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於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樣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於2019年11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

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44,131,800股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未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2019年11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合共488,263,600股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未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一項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增加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6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op.edu.au>) 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op.edu.au>)。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

董事會函件

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11月27日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支付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祝敏申
謹啟

2020年10月23日

以下為將退任之董事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 THOMAS RICHARD SEYMOUR

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50歲，於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起，Seymour先生一直為澳洲普華永道首席執行官。

成為首席執行官前，Seymour先生自2016年起為澳洲普華永道財務顧問業務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監督及管理澳洲普華永道稅務、交易、法律及私人客戶業務。期間，Seymour先生為澳洲普華永道全球稅務領導團隊的成員，並負責領導澳洲普華永道亞太及美洲地區的稅務業務。

Seymour先生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Seymour先生於1994年以畢業生的身份加入澳洲普華永道，並於2002年獲准成為澳洲普華永道合夥人。自2002年起，Seymour先生成為澳洲普華永道的合夥人，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澳洲普華永道執行董事會成員。

Seymour先生於1992年3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工商（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1994年2月獲澳洲邦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Seymour先生現持有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現稱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9月頒發的執業會計證書。

Seymou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18年4月18日起計固定年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根據服務協議，作為非執行董事，Seymour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96,000港元。Seymour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每年審閱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ymour先生於21,008,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eymou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eymour先生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有關Seymour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STEVEN SCHWARTZ

Steven Schwartz教授，73歲，自2018年4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理事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Schwartz教授於高等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1996年至2002年、2002年至2005年及2006年至2012年，Schwartz教授先後於莫道克大學、布魯內爾大學及麥考瑞大學擔任校長，負責學術發展及開發。自2011年至2013年，彼擔任Australian American Fulbright Commission (美國一項國外交換生獎學金項目) 主席。自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彼獲委任為澳洲堪培拉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理事會的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澳洲課程評估及報告局的主席。自2018年12月起，Schwartz教授獲委任為澳洲政府衛生部的顧問。

Schwartz教授於1991年成為澳洲社會科學院院士。彼目前為墨爾本大學LH馬丁研究所名譽資深院士，該研究所屬國家研究院，旨在服務澳洲及新西蘭的高等教育行業。彼於2013年1月榮獲澳大利亞勳章。

Schwartz教授於1967年6月獲得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林學院文學士學位。彼隨後分別於1970年1月及1971年6月獲得紐約雪城大學心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Schwartz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18年4月18日起計固定年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chwartz教授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500,000港元。Schwartz教授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每年審閱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wartz教授於3,892,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Schwartz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chwartz教授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有關Schwartz教授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3) 蔣福誠

蔣福誠先生，39歲，自2020年9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6月起，蔣先生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9），彼負責策劃及執行投資者關係策略、併購及企業融資事項。於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期間，蔣先生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企業融資部經理，該公司為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彼負責執行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企業融資諮詢交易項目。於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國內營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主要從事醫療行業投資以及提供和管理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

蔣先生於2005年10月畢業於澳洲悉尼的麥考瑞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法律）。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2020年8月31日起計固定年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服務協議，作為非執行董事，蔣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96,000港元。蔣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類似職位當前市況每年審閱一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三年內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概無／未曾涉及任何須披露的其他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且概無有關蔣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及彼等是否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2,441,318,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未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即2,441,318,000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合共244,131,8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澳洲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利用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回購。就購買所需支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價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組織章程准許及在澳洲法律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撥付。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往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10月	0.305	0.270
2019年11月	0.310	0.280
2019年12月	0.300	0.285
2020年1月	0.300	0.249
2020年2月	0.380	0.255
2020年3月	0.355	0.244
2020年4月	0.280	0.245
2020年5月	0.310	0.250
2020年6月	0.295	0.260
2020年7月	0.300	0.270
2020年8月	0.335	0.255
2020年9月	0.310	0.265
2019年10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295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澳洲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控制行使855,518,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約35.04%。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控股股東集團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93%。董事認為，該持股量增加可能會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認為該增長並不會使公眾所持已發行股本減至25%以下（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或將產生公司法項下的任何債務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合共41,27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0年5月	7,630,000	0.300	0.260
2020年6月	6,560,000	0.295	0.265
2020年7月	10,000,000	0.300	0.270
2020年8月	13,890,000	0.325	0.270
2020年9月	930,000	0.300	0.285
2019年10月	2,260,000	0.315	0.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二時正(悉尼時間)假座Level 3, Yerrabingin House, 3 Central Avenue,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作為普通事項，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仙。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Steven Schwartz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重選蔣福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於有關期間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利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授權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惟根據以下方式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v) 任何按照組織章程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該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之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敏申

澳洲，2020年10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經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至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擬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獲得擬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0年11月27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後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0年11月27日舉行，但將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倘大會推遲，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一份公告。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徐榕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曹蘇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王天也先生及Steven Schwartz教授。